

NAC307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公开文件

2025年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自我声明、公正性承诺

第三章 认证依据标准、NAC 获认可的认证范围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五章 管理体系类型和认证方案

第六章 审核流程

第七章 扩大、特殊审核及转机构要求

第八章 相关信息的保密承诺

第九章 对认证过程的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第十章 认证收费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可规范要求,制定 NAC 申请、实施、保持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 NAC 开展各类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依据,也是 NAC 和所有准备认证和已经认证客户共同遵守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再认证管理。

本规范适用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 QMS(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环境管理体系 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HSE 管理体系、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等。

1.3 术语和定义

1.3.1 NAC: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为 Northeast Audit CO., LTD. (缩写 NAC)

1.3.2 组织: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GB/T19001-2016 3.2.1)

1.3.3 多场所组织: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CNAS-CC11-2018 2.4)

1.3.4 认证审核:由独立于客户和依赖认证的各方的审核组织实施的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以认证为目的的审核。(CNAS-CC01-2015 3.4)

1.3.5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已获认证的组织。(CNAS-CC01-2015 3.1)

1.3.6 初次认证:对初次接受NAC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

1.3.7 认证有效期——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 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CNAS-CC01-2015 9.1.3.2)

1.3.8 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审核和评价活动(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CNAS-CC01-2015 9.1.3.3)

1.3.9 再认证审核: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CNAS-CC01-2015 9.6.3.1)

1.3.10 确认审核：是CNAS对认证机构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CNAS通过直接对多个获证组织体系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注：对受审核方的现场验证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的关键点进行验证，不是重复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CNAS-RC01:2018 3.17）

1.3.11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CNAS-CC01-2015 3.12）

注：严重不符合包括下列情况及与之类似的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3.12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CNAS-CC01-2015 3.12）

1.3.13 申诉—受审核方对NAC所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可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CNAS-R03-2019 3.1）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审核，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1.3.14 投诉——任何组织或个人向NAC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NAC或获得NAC认证的组织的活动或产品不满意的书面表示。CNAS-R03-2019 3.3）

注：不满意包括：获证组织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规使用、NAC或其工作人员违反认证机构或管理体系认证有关规定的行为等。

1.3.15 特殊事件或情况

指发生无法控制的突发情况，影响认证机构正常运营时，向CNAS提供相关应对方案或措施的信息。此突发情况通常为“不可抗力”或“天灾”，例如：战争、罢工、暴乱、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疫情、洪水、地震、恶意的计算机黑客攻击、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

1.3.16 重大事故/事件信息：指已开展质量、环境、食品、职业健康安全等认证的组织发生相应行业属于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产品质量处罚、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情况，和/或认证组织发生的事故/事件被新闻媒体（如 3.15 晚会）或社会关注时，提供相关调查和处理措施的信息。

1.3.17 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2015）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d.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e.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f.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g.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d.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e.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f.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g.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d.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e.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f.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g.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18 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a.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c.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二章 自我声明、公正性承诺

我代表东北认证有限公司（NAC）郑重承诺，NAC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规范》、认可规范等要求，理解认证“公正性”是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NAC 对由认证活动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实施管理，并识别和分析此类威胁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以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消除或减小对认证不“公正性”的影响。

NAC 公正的对待所有认证申请人，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NAC 不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对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不进行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NAC 不接受有损公正性的合同，不对 NAC 出资或有资产关联的公司实施认证，不接受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申请。NAC 的合同来源于客户的独立申请，不接受咨询机构提供的合同。NAC 及其所属的任何其它部分，不提供也不推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这也包括不提供任何咨询方面的报价。

NAC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坚持“不求数量最多，但求信誉最好；不求急功近利，但求公正科学”的实施原则，虚心接受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NAC 总经理：苏会君

第三章认证依据、NAC 经认可的认证范围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37 个大类）

3.1.1 质量体系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3.1.2 截止到 2019 年 5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 采矿业和采石业（部分）
3. 食品、饮料和烟草（部分）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部分）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它运输设备
23. 其它未分类制造业
24. 回收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28. 建设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0. 宾馆及餐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部分）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33. 信息技术
 - 34. 工程服务
 - 35. 其它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9. 其它社会服务
- 3.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 3.2.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GB/T50430-2017
- 3.2.2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 2. 公路工程建设
 - 3. 铁路工程建设
 - 4.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 5. 市政公用工程
 - 6. 电力和电信公用设施项目建设
 - 电力工程建设
 - 通信工程建设
 - 7. 水利工程建设
 -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 8. 其他未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建设
 - 9. 拆除
 - 10. 场地准备
 - 11. 电气安装
 - 1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 13. 其他建筑安装
 -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 机电工程建设
 - 14. 抹灰
 - 15. 木工安装
 - 16. 地面和墙面壁覆盖
 - 17. 涂装和玻璃安装
 - 18. 其他建筑装饰和装修

19. 屋顶工程

20. 其他未分类的专业建设活动。

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33 个大类）

3.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3.3.2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 采矿业和采石业（部分）

3. 食品、饮料和烟草（部分）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7. 纸浆、纸及纸制品（部分）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部分）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部分）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部分）

22. 其它运输设备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25. 供电业

27. 供水业

28. 建设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部分）

30. 宾馆及餐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4. 工程服务

35. 其它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部分）
- 39. 其它社会服务
- 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37 个大类）
 - 3.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ISO45001:2018
 - 3.4.2 截止到 2021 年 8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分）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部分）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6. 木材及木制品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8. 出版业
 - 9. 印刷业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13. 药品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18. 机械及设备（部分）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0. 造船业（部分）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23. 其它未分类制造业
 - 24. 回收业
 - 25. 供电业
 - 26. 供气业（部分）
 - 27. 供水业
 - 28. 建设业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部分）

- 30. 宾馆及餐馆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部分）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33. 信息技术
 - 34. 工程服务
 - 35. 其它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部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9. 其它社会服务
- 3.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 3.5.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ISO22000:2018
- 3.5.2 截止到 2024 年 5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C0 动物-初加工
 - 2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 3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 4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 5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 6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 7 E 餐饮/食品服务
 - 8 包装材料的生产
 - 9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 3.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 3.6.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3.6.2 截止到 2024 年 5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C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 2.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注：上述认证范围随时可能更新，最新信息可查询 NAC 网站及审核二部
电话：024-83961685

第四章 申请流程

- 4.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4.1.1 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注：明确的法律地位，如：公司、集团、商行、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慈善机构、代理商、社团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

4.1.2 受审核方已经或准备按照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4.1.3 现场审核前，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至少运行六个月；再认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并且已经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1.4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NAC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4.1.4.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1.4.3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一年内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三年内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4.1.4.4 其他被政府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的，且在处理期间。

4.2 申请程序

4.2.1 提出申请

拟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组织（即申请方），应向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正式的、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包括：

a)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但该组织的所有场所应与该组织的中心职能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服从于单一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由中心职能制定、建立，并服从于中心职能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这意味着中心职能有权要求任何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适用时，中心职能与各场所的正式协议宜对此做出规定）；

c)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文件等的复印件；

d)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倒班情况；

e)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f)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活动或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主要危险材料清单；

h)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其他需要的文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其他需要的文件。

- i) 申请方同意遵守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提供审核所需要的信息的承诺；
- j) 受审核方组织的性质、名称、地址、法律地位以及有关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 k) 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所适用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说明；

4.2.2 申请方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申请书：

- a) NAC 公司总部
- b) NAC 各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地址见 NAC 网站。）
- c) NAC 网站下载（<http://www.nac.com.cn>）

4.2.3 申请受理

NAC 及各分公司在接到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后将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NAC 及各分公司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选定标准要求的，NAC 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被市场、安监、环保等行政监管部门发现违规或存在问题，尚未被相关部门审核验证通过的组织，NAC 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2.4 对符合 4.2.1、4.2.3 要求的，NAC 及各分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NAC 各分公司将会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2.5 申请方在接到NAC或各分公司受理通知的同时将收到管理体系认证报价单，待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该报价单自签发之日起60日内有效。超过时间未签订合同的，需重新申请。

第五章 管理体系认证类型和认证方案

5.1 事前沟通

委托 NAC 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的顾客，请事前与 NAC 沟通信息。NAC 诚挚欢迎广大顾客和各界朋友莅临。NAC 由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负责认证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和宣传工作。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024-83961686/83961657

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8/83961698/83961601/83961658/83961673

大连分公司：0411-82821215/82815378

苏州分公司：0512-68832550

山东分公司：0535-6204698

5.2 审核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 a)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b)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ISO22000：2018；
 - e)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GB14881- 和《（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标准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f) Q/SY08002.1—《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g) SY/T6276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5.3 认证申请

5.3.1 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接收由申请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认证申请书》。

5.3.2 NAC 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评审通过后，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方可接受认证申请，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5.3.3 在申请评审后，NAC 将做出接受和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请方。

5.3.4 对于转机构组织按照 NAC 《认证转换管理规定》实施。

5.4. 认证审核过程

5.4.1. NAC 实施现场审核的总原则

(a) 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规则、规范、审核准则（包括申请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

(b) 不超出授权的业务范围实施审核，并仅在拟认证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

(c) 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也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d) 不对申请人优先或延迟现场审核的实施。

(e) 恪守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f) NAC 审核与认证活动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认可规则、规范、不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范，保存完整地记录。

(g)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以上。

(h) NAC 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出具审核报告，保证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对于通过认证的组织出具有效的认证证书。

5.4.2. 管理体系审核流程

(1) 确认申请人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

(2) 组成项目审核组并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

(3) 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件评审，提出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4) 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5) 实施第二阶段实施审核。

(6) 审核组提出审核结论及不符合项报告。

(7)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报告纠正/纠正措施后向 NAC 提交审核报告；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六个月内未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8) 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能有三种：

- a. 通过综合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体系运行有效，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 b. 管理体系尚存在较严重问题，个别过程未能有效控制，需对某过程进行重新审核，推迟推荐认证注册；
- c. 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总体上不能满足审核准则要求，本次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5.5 认证决定（批准、授予、拒绝）

5.5.1. NAC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进行评定，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考虑其它渠道获得的有关信息），在充分评定的基础上，做出上述三种结论之一的评定结论，报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批准后，办公室制作认证证书，向受审核方寄送审核报告、认证证书。

5.5.2. 若批准的认证决定与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做出的审核结论不同，NAC 向受审核方做出书面说明，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向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审核二部提出书面申诉。

5.6 证书有效期及颁证

5.6.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生效日期以总经理批准的日期为准。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6.2. 颁证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经 NAC 总经理批准后，由 NAC 的办公室与委托方/受审核方结清审核费用后，向受审核方颁发中、英文认证证书。

5.6.3 再认证

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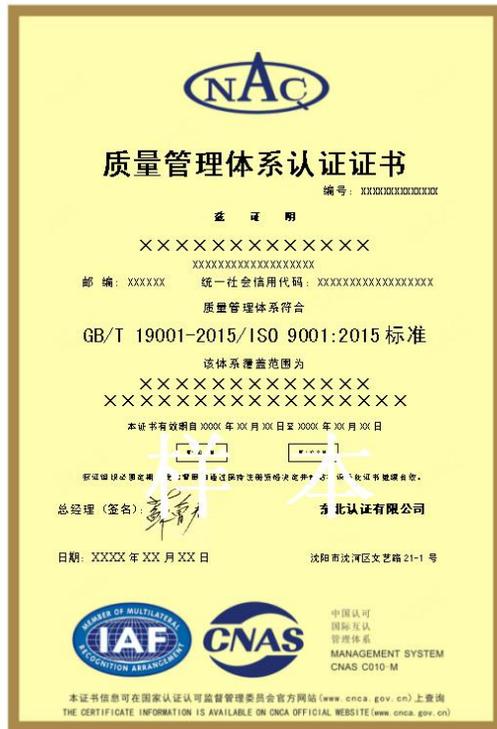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能推荐再认证。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

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6.4 认证证书式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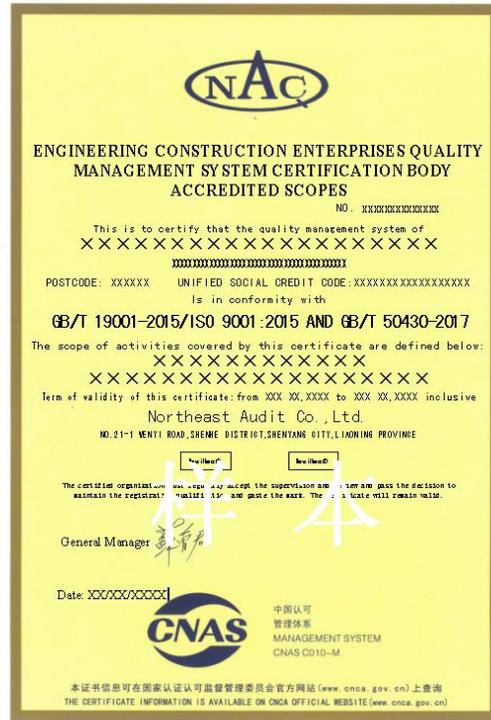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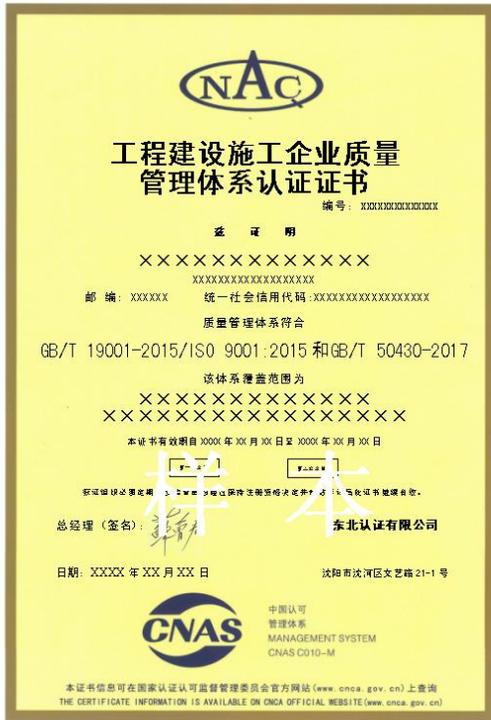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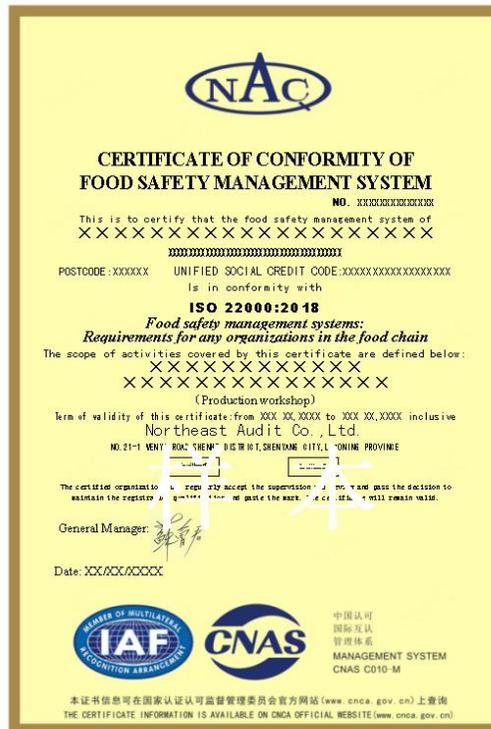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5.7、注册与公告

5.7.1. 注册

NAC 信息中心负责对已颁发的管理体系证书信息上报认证认可业务统一上报平台予以注册。

5.7.2. 公告

NAC 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情况，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NAC 网站上发布公告（链接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内容如下：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起始日期、认证范围等内容。

NAC 向其他机构（如 CNCA、CNAS、CCAA 等）公开保密信息时，也将这一行动通知客户，国家主管部门有限制要求的除外。

5.7.3. 认证资格或认证范围变更的公告

- (1)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NAC 网站上予以公告；
- (2) 认证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获准后，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NAC网站上予以公告；

(3) 认证资格变化后及时在NAC获证客户名录予以调整或删除。

第六章 审核流程

6.1 初次认证审核程序

6.1.1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流程一般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实施。

6.1.2 在获取受审核方相关的认证信息和材料后进行审核策划，制定审核方案，组成符合要求的审核组。审核组的成员均在NAC审核员、技术专家名单中选择，并保证满足NAC有关人员能力和资格的要求。

6.1.3 NAC将按照受审核方规模、风险等级、场所的数量等因素确定审核时间。

6.1.4 NAC将提前将审核组成员、审核时间通知给受审核方，使受审核方有足够的时间对所指派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提出意见或异议。

受审核方可以拒绝审核组某成员的正当理由是：

- a) 该成员在两年之内曾是或仍然是受审核方的雇员；
- b) 该成员在两年之内向受审核方提供过旨在建立或保持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
- c) 受审核方提出，并经核实，该成员有违背行为准则的行为；
- d) 其他有影响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情况。

6.1.5 文件审查

审核组长或NAC指定的专业审核员负责审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信息（管理手册），须要时，文件审查范围可扩大到受审核方其它支持性文件；文件审查后将结论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只有在文件审查发现的问题得到解决或澄清后才能进入受审核方实施现场审核。

6.1.6 现场审核前准备及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发布前应经NAC专业管理人员评审，并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6.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通常要到客户现场审核。当客户的产品实现过程比较单一、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抵、且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运行的证实材料满足相关要求时，一阶段审核可考虑采用非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6.2.1 第一阶段的目的：

-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e)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提交第一阶段审核报告及相关材料。将第一阶段审核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问题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2.2 第一阶段问题整改

客户对第一阶段审核所提出的问题点进行整改，并经审核组长确认后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NAC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时，将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对问题点整改所需的时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6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宜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2.3 终止审核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现场将会同受审核方进行沟通以终止审核，并将结果报告认证机构。

- a.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c.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6.3.1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6.3.2 编制审核报告

6.3.2.1 口头报告。

现场审核末次会议上,由审核组长向受审核方口头报告审核结论,并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如有异议,应记录所有的意见。

6.3.2.2 书面报告。

现场审核结束后,由审核组长编制书面认证审核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NAC提交。

6.3.3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和纠正措施

审核组在审核中出具的不符合报告有两种类型:轻微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如果审核中对客户出具了书面的不符合报告,客户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长或NAC指定人员对不符合报告的纠正措施予以验证。

根据NAC规定:

a. 轻微不符合:客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提交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经组长审查并接受。审查的结果将告知客户。

b. 严重不符合:客户应在6个月内分析原因,提交为消除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经组长审查、接受和验证。

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长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

6.3.4 提交资料审查

审核组提交的全部审核资料,NAC将进行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可要求审核组长或受审核方澄清或补充,如审核存在重大遗漏,NAC在征得受审核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安排进行补充审核。

6.3.5 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详见NAC管理程序文件。

第七章 扩大、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特殊审核、转机构要求

7.1.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的组织，提出的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NAC将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NAC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a) 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7.1.3 变更

- 1) 企业法人变更；
- 2) 企业体系负责人的变更；
- 3) 企业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 4) 企业的认证业务范围的变更；
- 5) 分场所的变更；
- 6) 相关机构的变更；
- 7) 认证资格的变更；
- 8) 获得认证的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事故/事件（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污染等事故/事件）时，组织应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因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资料将相关资料和自查结论报送。

9) 特殊事件或情况报送：指发生无法控制的突发情况，影响组织正常运营时，向NAC提供相关应对方案或措施的信息，此突发情况通常为“不可抗力或天灾”，例如：战争、罢工、暴乱、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疫情、洪水、地震、恶意的计算机黑客攻击、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

向东北认证审核一部书面报告，并调整审核方案。

7.1.4 专项审核

以下情况需要进行专项审核：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问题，如：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或相关方投诉等，所做的调查审核；

b)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如: 组织机构、生产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生产组织的生产场所发生变更等, 所做的审核;

c) 组织的认证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从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转至本公司, 经评审需要进行现场审核时;

d) 暂停后恢复认证资格的审核;

e) 其他情形, 如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

7.1.5 暂停认证资格

7.1.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之一时, NA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

a.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b. 不能认真履行认证后证书持有者的权利、义务, 包括未及时交纳监督审核费等;

c.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包括企业搬迁、停产等

d. 发现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认证资格的宣传、注册管理体系的更改、遵守国家认证制度和维护 NAC 声誉等方面, 存在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 但构不成撤销资格的。

e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例如: 管理体系综合评价某方面为不合格时;

f. 产品监督检验出现不合格、顾客对产品质量提出抗议性投诉的, 经 NAC 调查并确认问题比较严重的(适用 QMS、FSMS、HACCP);

g. 相关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出现问题或相关方对组织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提出抗议性投诉, 经 NAC 调查并确认问题比较严重的(适用 OHSMS);

h. 相关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较严重问题, 环境监测检验发现的不合格或相关方对组织的重大环境影响提出抗议性投诉, 经 NAC 调查并确认问题严重的(适用 EMS);

i. 当获证客户组织发生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且事故级别按相应行业法规/标准中定义为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 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

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规定: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2)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发[2006]50号规定：

发生以下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 (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4) 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 (3)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 按照《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规定：

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5人以下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重大事故；

4) 按照住建部发布《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j. 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出现不合格、顾客对食品质量提出抗议性投诉或在使用中发生责任性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的（适用HACCP）；

k. 违反国家认证认可规定和 NAC 认证要求，但构不成撤销条件的；

1. FSMS/HACCP 分别按照 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1: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中

5.2.1 和 4.2.1 要求执行；

m.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n.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o.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p.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1.6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条件和程序

客户服务中心要积极采取措施，沟通了解客户对“暂停”问题的解决情况。

根据客户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做出恢复意见，具体可采取如下方式：

a. 电话调查，由客户服务中心实施；

b. 走访调查，由客户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c. 特殊审核，特殊审核由审核部组织实施。

客户服务中心将客户恢复信息传递审核部确认后，将客户恢复信息以《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递交检定部审定、总经理批准，该表由客户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NAC 实行先恢复客户认证资格，后进行正常监督审核的方式。

7.1.7 认证资格的撤销

7.1.7.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NA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a. 管理体系综合评价某两方面及以上不合格时；

b. 在暂停期内，如果客户未能在 NA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NAC 将撤消其认证范围。如：暂停期内仍未创造条件实施监督审核或仍未交纳监督审核费；

c.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发出后，未按期采取纠正措施封闭不符合项；

d. 相关政府部门环境监督检查出现严重问题，而且性质非常恶劣的（适用

EMS 认证)；

e. 相关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出现严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而且性质非常恶劣的(适用 OHSMS)；

f. 获证客户发生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按照相应行业法规/标准定义为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和(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为责任事故的；

g.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有意违反国家认证制度或损害 NAC 声誉并造成了严重社会影响或区域不良影响的；

h.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弄虚作假,对认证制度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做不正确宣传或主观误导,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i. FSMS/HACCP 分别按照 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1: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中 5.2.2 和 4.2.2 要求执行；

j.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k.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l.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m.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n.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终止的。

7.2 认证证书的转换

7.2.1 认证证书的转换

认证证书的转换是指将其它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成NAC相应的认证证书。符合下列所有情况时，NAC可进行证书的转换：

- a) 获证组织现有证书的发证机构的认可机构与我公司相应证书的认可机构之间有互认协议；
- b) 获证组织现有认证证书的发证机构在发证时的认可状态是有效的（未被暂停或撤销）；
- c) 获证组织现有认证证书在有效期之内，且未被暂停或撤销；
- d) 获证组织现有证书的认证范围在NAC的认可业务范围之内；
- e) 获证组织提出《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认证认可业务统一上报平台和CNAS申报相关信息，经NAC书面评审或安排现场审核后，做出接受转换认证证书或不予接受转换的决定。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机构撤销、暂停证书的组织，NAC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转换后的认证证书颁发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与原发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相同。

第八章相关信息保密

8.1 保密的范围

8.1.1 保密的范围涉及：

- a.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事宜；
- b. 经营、管理、技术、信息等影响顾客利益的所有合理的保密信息；
- c. 已签订合同的有关信息；
- d. 认证审核实施的档案资料；
- e. 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
- f. NAC规定需要保密的技术文件、管理文件。

8.1.2 在下列情况下，NAC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获准认证组织的书面同意；
- b. 履行法定责任或合同安排（如与认可机构签订的）。

8.1.3 下列信息不属于NAC保密范围：

- a. NAC公布的关于获准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包括获准认证、不予认证、推迟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 b. 申请人或获准认证机构已公开或应该公开的信息；
- c. NAC 从其它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组织自己公开的信息。

8.2 保密规则

- 8.2.1 NAC 应将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提前告知客户。
- 8.2.2 本程序 1.2 中涉及的各类人员均应与 NAC 签订“NAC 聘用人员公正声明与保密承诺书”（见 NAC221 附件 3），并按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8.2.3 NAC 派出的所有审核组，在进行现场审核时，应对受审核方做出保密承诺。
- 8.2.4 所有人员不得在 NAC 以外的场所和有可能泄密的情况下，谈论受审核方机密，更不得泄露保密范围的资料。
- 8.2.5 有关特定客户或个人的信息，在未经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除法律禁止外，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

第九章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NAC 处理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坚持准则、保持公正、务求迅速、承诺保密、让顾客满意。

9.1 争议的处理

● 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审核组长将争议向总工办报告，并由总工办提出处理意见；

● 在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NAC 提出，NAC 总工办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总工办将研究结果形成记录通知争议提出人；

● 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投诉）。

9.2 投诉的处理

总经理负责主持投诉事件的处理。

总经理授权与该投诉无关且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NAC 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有关信息和必要的证实性书面材料。NAC 有义务于接到投诉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并确保处理决定做出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NAC 参与投诉处理的人员承诺保密。如经确认投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NAC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包括任何潜在的（倾向性的）因素，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9.3 申诉的处理：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NAC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述并且及时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 NA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如经确认申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NAC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NAC 投诉/申诉电话：024-83961690/83961680

越级提出对 NAC 争议、投诉或申诉的处理决定，如当事人不能接受时，可越级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

CNAS 秘书处通讯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05398

第十章 认证收费

NAC 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承受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谋求经济利益的压力，所有的经费支出均用于机构的运作和发展。NAC 设有风险基金并承诺保持财务上的独立性，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根据国家计委、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 1999 年 3 月 1 日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原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556 号 1999 年 10 月 8 日印发）《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的规定，实施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构成

认证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管理体系认证	1	申请费	1000.00	
	2	审核费	3000.00 元/人日	依国际惯例, 审核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认证组织负担
	3	多场所	3000.00 元/每场所/每体系	
	4	注册费 (含证书)	2000.00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体系加收 50 元、证书变更每体系收费 50 元。
	5	年金(含认证标志使用费)	2000.00	1 次/年
	6	其他影响因素	根据受审核方的产品/过程/活动/服务等风险等级、复杂程度、场所数量等因素, 收费标准将适当调整。	
上表中的 1、3、4 项属固定费, 审核员人日数按 CNAS 规定执行。				

监督与再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管理体系认证	监督审核费	初审收费 1/3+2000 年金
	再认证审核费	初审收费 2/3+1000 申请费+2000 年金

扩项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扩项项目		增加数量	增加审核人日数
管理体系	组织单元	依新增单元的员工数量计增审核人日相应费用		
	产品品种	原有产品小类	1-3	1
		跨小类	1-2	1
			再增 1-3	再增 1
		跨中类	1 (小类 1-2)	1.5
			再增 1-3	再增 1
		跨大类	1 (中类 1)	2
	每增 1-2 小类		再增 1	
	运行场所	同址	1	1
		异址	1	2
产品实现的重要过程	高风险/高技术复杂性		1-20	

扩项认证一般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同时进行，如单独扩项再加收固定费 3000 元（申请费 1000 元，审定费 2000 元）；

QMS、FSMS、HACCP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EMS、OHS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